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忠良

電 話：(02)2311-7722#6208

電子郵件：cltai@moenv.gov.tw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21321386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業經本部於 112年12月4日以環部空字第112132138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標準自86年2月5日發布以來，歷經6次檢討修正，針對石化製程之廢氣燃燒塔、製程設施、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設備元件及廢水處理設施等之生產製造及輸儲等各污染源，排放揮發性有機物進行管制。鑑於近年臭氧8小時標準值為優先改善目標，且需持續推動降低石化工業區周邊環境之健康風險，有必要強化固定源排放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以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民眾健康。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增定管制儲槽使用之廢氣燃燒塔；配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修正燃燒塔連續監測設施安裝、校正及性能規範。

(二) 修正提報燃燒塔改善計畫書之管制門檻，新增揮發性

有機物及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之管制項目，並新增使用燃燒塔需執行廢氣採樣分析之相關規定。


- (三) 新增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之公私場所對外發布訊息規定。
- (四) 新增排放高臭氧生成潛勢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輕油裂解製程等13個製程，應適用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減少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排放。
- (五) 新增存放、運作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儲槽加嚴管制規定，以降低儲槽運作過程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逸散；新增船舶儲槽完成裝載操作後，岸上收受船舶卸載物料之固定頂儲槽應檢測真空壓力調節閥，確認維持氣密狀態規定。
- (六) 內浮頂槽浮頂上方揮發性有機物濃度值，修正為總碳氫化合物，並加嚴至10,000 ppm；修正儲槽開槽條件之認定以置換體積3倍為依據，並新增無人自動清槽設備之開槽規定以及加嚴開槽條件至10,000 ppm，另規定空品不良不得清槽規定。
- (七) 新增岸上儲槽將苯等十二項物料裝載至船舶儲槽者，應裝設迴氣管規定；新增運作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裝載設施、槽車加嚴管制規定。
- (八) 增納揮發性有機液體裝載操作設施之設備元件為管制對象；加嚴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規定，強化對業者設備元件管制之責；另取消設新增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相關製程之設備元件管制規定，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製程之洩漏管制。
- (九) 新增密閉設施常態維持氣密及開蓋管制，避免維修過程造成揮發性有機物逸散；新增設備維修作業於空品不良不得執行密閉設備或儲槽之開蓋作業規定。

(十) 針對本標準修正後新列管之已設立污染源，另訂施行日期，給予改善時間。

三、旨揭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逕至本部網站法規命令專區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石油化學品儲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部長 薛富盛 出國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